

犯罪心理学视角下家暴受害者后期心理健康建设

吴祎航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1613761626@qq.com)

摘 要: 文章深入剖析了家暴受害者心理适应过程和应对策略的有效性, 揭示了这些策略对受害者心理健康的积极影响。同时, 分析了家暴受害者如何通过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实现心理康复和重建生活。采用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和文献资料法等多种方法, 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家暴受害者心理健康的相关数据。家暴受害者面临着复杂的心理健康问题, 但有效的应对策略和社会支持网络能够显著促进其康复, 强调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完善心理康复服务体系以及强化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对策建议的重要性。展望了未来家暴受害者心理健康服务的发展趋势, 预测了心理健康服务专业化、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增加以及社会参与度提升等方向。

关键词: 犯罪心理学; 家暴; 心理健康; 司法实践

1 犯罪心理学视角引入

在深入探讨家暴现象时, 犯罪心理学的视角无疑提供了有力的分析工具。家暴施暴者的犯罪动机和心理特征, 一直是该领域的研究重点。通过深入分析, 能够发现家暴行为的根源和本质, 这不仅有助于理解施暴者的行为模式, 更为预防和干预提供了重要依据。

犯罪心理学中的心理创伤评估工具和方法, 对于家暴受害者的心理健康评估至关重要。这些工具能够系统地评估受害者所遭受的心理创伤程度, 以及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基于这些评估结果, 可以为受害者提供更为精准的心理干预方案, 确保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在制定心理干预策略时,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样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依据受害者的具体情况和评估结果, 制定个性化的心理干预方案, 旨在帮助他们逐步走出心理阴影, 恢复正常的心理健康状态。这些干预策略不仅关注受害者的当前心理需求, 更着眼于长远的发展, 力求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值得注意的是, 家暴行为并非孤立存在, 而是与诸多社会、文化和个人因素密切相关。在运用犯罪心理学分析家暴问题时, 需要保持客观、全面的视角, 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家暴发生的因素。还应关注预防和干预措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确保家暴问题得到全面、有效地解决。通过犯罪心理学的视角分析家暴问题, 能够深入理解家暴行为的根源和本质, 为预防和干预提供科学依据。期待在更多领域和层面上, 运用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 为预防和减少家暴行为做出更大的贡献 [1]。

2 安全感重建需求

家暴受害者常常经历着深度的心理创伤, 他们对曾经的家庭环境充满了恐惧和不信任感。寻求一个稳定且安全的生活环境成为了他们迫切的需求。这样的环境不仅能为他们提供一个暂时的避难所, 更能助力于他们从过去的阴影中逐步走出来, 重建内心的平衡与安全感。

在此过程中, 受害者还需积极寻求人际关系的修复与重建。他们需与曾经的亲朋好友沟通, 逐渐获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重新建立起信任关系。社区成员的支持与关怀也至关重要, 这有助于受害者更好地融入社会, 恢复正常的社交生活。

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也是家暴受害者必须重视的一个方面。他们需通过学习相关知识和技能, 学会识别潜在的家庭暴力风险, 以及掌握应对危险情况的有效方法。这不仅有助于他们在面对潜在威胁时能够自我保护,

更能让他们在未来的生活中更加自信、坚强。总的来说，家暴受害者的康复与重建是一个长期且复杂的过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和努力。需要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帮助他们重建人际关系，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让他们能够逐步走出阴影，重新拥抱阳光。还应加强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提高社会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知和重视，从根本上减少家暴现象的发生[2]。

家暴受害者常常面临情感压抑的困境，他们在家庭中遭受的虐待不仅带来身体上的创伤，更造成深刻的心灵创伤。这些受害者往往因恐惧和羞耻感而选择沉默，不愿对外公开自己的遭遇，更难以找到合适的途径来表达内心的痛苦和愤怒。

为了帮助受害者走出这一困境，要寻找一个安全的环境至关重要。在这样的环境中，受害者可以感受到身心的放松与信任，进而开始尝试表达自己所经历的痛苦。专业的心理疏导成为必不可少的一环。心理疏导人员不仅应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还需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高度的同理心，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引导受害者。在心理疏导的过程中，重点是帮助受害者处理复杂的情绪问题，并缓解其心理压力。这包括协助受害者认识自己的情感状态，学会表达和管理情绪，以及寻找积极的应对策略。心理疏导人员需要运用各种专业技巧，如倾听、提问、反馈等，以引导受害者逐步打开心扉，释放内心的压抑。

建立积极的应对机制对家暴受害者而言同样重要。这涉及到培养受害者的自我认知能力，增强他们的自尊和自信，使他们能够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挑战。教授受害者有效的应对策略，如寻求社会支持、建立积极的人际关系、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等，也是必不可少的。帮助家暴受害者表达内心感受、接受专业心理疏导并建立积极应对机制，是帮助他们走出心理困境、重塑健康生活的关键所在。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关注，为受害者提供一个安全、温馨、充满希望的康复环境。

3 反家庭暴力法所取得的成就

随着国家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的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推出开辟了处理家庭问题的新途径，比如引入了人身保护令这一创新措施。该法律还规定了公安机关与妇联等机构联合办案的新模式，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提供了多样化的解决思路。尽管如此，保护程序仍有改进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在某些情况下是可能的，但现实中的复杂性给当事人的求助带来了挑战，使得家暴的认定和应对措施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申请后的监督与举证责任程序中，公权力的保障效力显得不足，导致受害者的权益保护和监督程序难以有效执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关于举证与公权力保障中仅在人身保护令中有所提及但是这是远远不够的，女性作为弱势群体的一部分对于家暴所引起的恶性事件如对于肢体和其他方面的直接伤害，甚至导致暴力犯罪及人身故意伤害或者上升为故意杀人等危险犯罪。另一方面间接伤害对于经历这中间的孩童及弱势群体则会导致心理上的伤害不利于孩童及其他弱势群体心理上及成长等方面的发展[3]。

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公权力在介入家庭暴力案件和为受害者提供帮助方面的作用有限。以电影《我经过风暴》为例，女主角在遭受三次家暴后，在举证过程中面临重重困难。尽管她采取了一些行动来证明丈夫的家暴行为，但在证明丈夫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方面，无论是伤势鉴定还是直接证据的获取都极为困难。这种情况下，仅依赖受害者自身的举证显然是不够的，这不仅会导致司法鉴定、现场勘查、监控电子数据的获取以及证据关联性的证明等方面的问题，也不利于保护受害者的生命权和法律权益。

在司法实践中，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对受害者后期心理矫正的措施存在明显缺陷。这导致公众对家庭暴力的危害及其后果的认识严重不足，进而引发更多的家庭暴力案件和严重后果。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所在家庭暴力的宣传上力度不足。心理中心等社会机构在预防特殊暴力犯罪造成的心理危害以及及时干预方面也做得不够，导致受害者无法获得有效的心理治疗和及时的心理干预，从而在其后续生活中留下深刻的心理阴影[4]。

4 解决方法

在审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现行条文时，发现公权力在家庭暴力案件的举证、援助和监督程序中的作用相对有限。这种局限性不利于保护受害者的权益，也削弱了对施暴者的惩处力度。以电影《我经过风暴》中的情节为例，尽管受害者在收集丈夫家暴的证据上做出了巨大努力，包括获取医疗和司法机构的间接证据，甚至是录制丈夫暴力行为的直接视听资料，但施暴者对直接证据的破坏行为，以及缺乏完整的证据链，仍然使得对其伤害行为的认定充满挑战，从而影响了对于女性权益的保护。所以在这中间更应该去建立相关公权力保障的证据收集机制，这无论对于犯罪人责任刑的判断还是对于受害人都有很好的帮助[5]。

在建立这项制度的同时也更加需要多方合作机制，对于证据的鉴定、当事人的询问还是对于关键证据的收集都有着重要作用。在证据认定之后更加需要对于工作的监督机制使得相关工作秉承公平公正的理念得到更好的效果。对于证据收集过程中需要受害人与公权力相互配合的机制当然公权力对于案件证据的收集处于关键的地位，对于直接证据的保护与重大关键证据的收集具有重要的执行作用，但是作为当事人也需在此过程中尽自己所能收集尽可能多的信息在双方收集的信息中进行辨识从而构成案件证据链这个整体进行更好的认证。对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对于公权力的介入和监督措施所占的篇幅相对较小更多的是社会团体对于家庭暴力的介入，但知道家庭暴力不仅仅是对于个人民事权益的侵犯，重者更是对于个人身体健康甚至是对于生命权法益的侵犯。在这时，需要更强的国家机器公权力的介入对于相关的法益进行保障[6]。在近期发生的离婚冷静期对于妻子砍伤 11 刀的恶性案件中，可以观察到，在缺乏公权力保障的情况下，个人的生命权益更容易受到侵犯，从而引发了很强的社会反响，虽然在后期进行了相应的判决，但更重要的是在当时公权力的及时介入对于法益的侵害程度则会大大降低。在更多这样类似案件的背后需要公权力的及时介入与对于这类案件当事人法益的及时保障。

预防刑分为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所谓一般预防是指它要求根据社会治安状况的好坏判处和执行刑罚。如果社会治安稳定，可以相对从轻判处，或者从宽执行刑罚；如果社会治安不好，就可以相对从重处罚，或者从严执行刑罚。特殊预防主要针对犯罪人来说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从而达到相应的好效果。针对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张明楷教授在其书中从四个点进行概括：1.主观恶性、2.再次犯罪的可能程度、3.犯罪前的表现、4.犯罪后的态度。对于本文所提的家庭暴力案件根据上述理论可以提出如下建议：

1) 对于家庭犯罪的暴力人或者施暴者对于他们应该采取特殊预防的措施，以至于对于他们的再犯可能性进行相应的多次考察，在考察全部合格之后结合表现进行释放。如建立合格的考察机制以及在对于家庭暴力危害教育后对于自己犯罪的认识程度及对于犯罪者在一次次教育之后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的表现进行打分机制。

2) 对于社会的家庭暴力措施采用相应的一般预防措施，公权力介入此类案件的比例增大从而加强相应的执法目标，减少对于社会的危害与影响，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

3) 在量刑时根据犯罪人的认罪态度及在犯罪前的预备行为以及在犯罪过程中所做的行为，司法机关综合考虑对于案件的特殊性从而在量刑时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达到惩罚这类特殊犯罪的目的。对于社会来说达到震慑的效果[7]。

同时要对犯罪因子进行考虑，犯罪因子分为很多，有紧密的犯罪因子和其他类型的犯罪因子，对于在许多案例中的犯罪人的行为进行相应总结，对于犯罪动机及犯罪人当时行为的原因进行考虑，减少在以后犯这类罪名的可能性。如婚姻，在生活中的不良习惯以及不良情绪没有得到相应的排解等。从社会机构来说：相关机构对于受到家暴的受害人及受害人家属做到及时的心理干预，从而减少对于两方的伤害程度，达到预防相关问题的目的。如在故意伤害之后的当事人进行良好的沟通，了解相关情况，结合这些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干预。对于妇联等社会机构，需要对于相关家庭矛盾进行及时调和，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第三方的情况下结合相关情况，应用相关知识进行调节，减少矛盾的扩大化引起相关恶性案件的风险。对于司法机关：进行相关的问卷调查进行及时发放了解相关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家暴危害的宣传工作，让公众对于家庭暴力的危害及所带来的恶性后果。这些措施对于家庭的和睦及减少这类的犯罪有着重要的促进意义[8]。

5 后期心理健康建设方案设计

在处理家暴受害者的心理健康问题时，个性化的心理干预是至关重要的。由于每个受害者的背景、经历和心理状态都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制定一套具有针对性的干预方案变得尤为重要。这些方案通常会综合认知重构、情绪调节以及压力管理等技巧，旨在帮助受害者重建积极的认知模式，提升情绪管理能力，并有效应对生活中的压力源。

团体心理辅导也是一项有效的干预手段。通过组织受害者参与心理辅导活动，为受害者提供一个安全的分享和交流空间，使其能够在与同伴的互动中，分享彼此的经验，相互支持，从而增强心理韧性，提升社会适应能力[9]。这种形式的干预不仅有助于减轻受害者的孤独感和无助感，还能促进他们之间的情感连接，形成互助互爱的良好氛围。针对家暴受害者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家庭关系修复工作同样不可或缺。这一工作旨在通过专业的家庭治疗技术，帮助受害者与家庭成员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解决冲突，增进理解，从而恢复家庭和谐。在修复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受害者的心理需求和情感状态，确保他们在安全、尊重的环境中逐步重建与家人的关系。个性化心理干预、团体心理辅导以及家庭关系修复等多元化的干预手段，为家暴受害者提供了全方位的心理支持。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缓解受害者的心理压力，还能提升他们的心理韧性，促进其早日走出家暴的阴影，重获健康、幸福的生活。

参考文献

- [1] 张卓.《中国暴力犯罪人的心理与行为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 [2] 张明楷.《责任刑与预防刑》[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 [3] 马皑、章恩友、李婕犯.《犯罪心理学(第二版)》[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4] 柏浪涛.《刑法精讲卷》[M].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23
- [5] 姜佩杉,赵岩,白婕,等.对家暴“零容忍”让心灵的港湾宁静安然[N].人民法院报,2024-03-08(006).
- [6] 陈永峰,张艾嘉.公安机关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执法困境与破解[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23,36(04):34-45.
- [7] 朱雪娇,卜安冬.汇聚保护力量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N].西安日报,2024-05-31(002).
- [8] 王品芝.87.0%受访家长认为需要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N].中国青年报,2024-05-30(003).
- [9] 吴一波,范思园,刘迪玥,等.中国居民心理与行为调查研究: 理念、实践与展望[J/OL].中国全科医学,1-8[2024-06-03].